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

法发〔1993〕30号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,对子女抚养问题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 及有关法律规定,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,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,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 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。根据上述原则,结合审判实践,提出如下具体意见:

- 1、两周岁以下的子女,一般随母方生活。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随父方生活:
- (1) 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,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;
- (2) 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,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;
- (3) 因其他原因,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。
- 2、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,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,可予准许。
- 3、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,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,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予优先考虑:
- (1)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;
- (2)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,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;
- (3) 无其他子女,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;
- (4) 子女随其生活,对子女成长有利,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,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,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。
- 4、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,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,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,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 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,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。
 - 5、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,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。
 - 6、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,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,可予准许。
 - 7、子女抚育费的数额,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。

有固定收入的,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。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,比例可适当提高,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。

无固定收入的, 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, 参照上述比例确定。

有特殊情况的,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。

- 8、抚育费应定期给付,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。
- 9、对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,可用其财物折抵子女抚育费。
- 10、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育费。但经查实,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,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,不予准许。
 - 11、抚育费的给付期限,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。

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,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,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,父母可停止给付抚育费。

- 12、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,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,仍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;
- (1) 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,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;
- (2) 尚在校就读的;
- (3) 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。
- 13、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,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,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,仍应由生父母抚养。
- 1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施行前,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,对方未表示反对,并与该子女形成事实 收养关系的,离婚后,应由双方负担子女的抚育费,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,对方始终反对的,离婚后,应 由收养方抚养该子女。
 - 15、离婚后,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,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的,应另行起诉。
 - 16、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予支持。
 - (1)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;
- (2)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,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;
 - (3) 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,愿随另一方生活,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;
 - (4)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。
 - 17、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,应予准许。
 - 18、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有下列情形之一,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,应予支持。
 - (1) 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;
 - (2) 因子女患病、上学,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;
 - (3) 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。
 - 19、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育费。

Committee of the commit

- 20、在离婚诉讼期间,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,可先行裁定暂由一方抚养。
- 21、对拒不履行或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中有关子女抚养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,人民 法院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。

1993年11月3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

法发〔1993〕32号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,分清个人财产、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,坚持男女平等,保护妇女、儿童的合法权益,照顾无过错方,尊重当事人意愿,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的原则,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。根据上述原则,结合审判实践,提出如下具体意见:

1、夫妻双方对财产归谁所有以书面形式约定的,或以口头形式约定,双方无争议的,离婚时应按约定处